



联合国 大会



UNITED NATIONS

NOV 26 1991

UNITED NATIONS

Distr.
LIMITED

A/C.2/46/L.69
21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82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
意大利、荷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大会，

强调按照1989年12月22日第44/211号决议加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重要性，

确认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各自执行第44/211号决议某些部分取得的进展，以及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政策问题联合协调小组和实质问题(业务活动)协商委员会等协调机构执行该决议取得的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执行第44/211号决议其它部分的情况令人失望，强调有必要更有力地执行决议的那些部分，

确认有必要给予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指引方针，帮助他编写关于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对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审查工作的报告，

1. 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报告；¹

¹ A/46/206-E/1991/93和Add.1-4。

2. 重申第44/211号决议的重要性,强调有必要全面执行该决议;

3. 特别强调联合国系统的机关、组织和机构必须更有力地在下列方面执行第44/211号决议:

(a) 实质问题(业务活动)协商委员会和各机构必须酌情同其他双边和多边捐赠者一起加速各种规章和程序的简化和协调工作,同时注意到有必要增强经管责任和制订更简单明确的程序;

(b) 有必要特别通过实施实质问题(业务活动)协商委员会就该问题制订的指导方针增强联合国系统对拟订国别方案程序反应的一致性;

(c) 迫切需要通过实施实质问题(业务活动)协商委员会就该问题制订的指导方针和普遍加强各机构间,特别在外地办事处一级的合作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效用;

(d) 需要权力下放、预算更加灵活以及提高经管责任;

4. 请总干事按照大会第44/211号决议第29段规定把本决议第3段所论问题的进展情况载入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常会的报告中;

5. 重申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业务活动三年期审查的重要性;

6. 决定把三年期审查建立在第44/211号决议的基础上,必要时进一步发挥该决议的内容;

7. 请总干事编写三年期审查报告时集中注意下列问题:

(a) 联合国外地办事处的结构,特别着重于:

(一) 驻地协调员的领导能力;

(二) 多学科小组的作用;

(三) 在国家一级拥有共用办公楼的必要性;

(b) 方案拟订,特别着重于:

(一) 联合国系统对拟订国别方案架构和优先事项的协调一致的反应;

(二) 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和与受援国的协调;

(c) 国家执行情况,特别着重于:

(一) 由联合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二) 让国家参加项目和方案发展的各个阶段,以便最大限度地建立国家的能力;

(d) 需要在国家、外地和总部各级增加和改进培训活动;

(e) 促进更多的权利下放和更大的经管责任的途径;

8. 请联合国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行政首长同总干事充分合作,并向他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以便使他能够编写着眼于行动的报告;

9. 请总干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常会提出进度报告。
